

北京师范大学保密协议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以及《北京师范大学保密工作暂行条例》（师党发[2003]29号文件）相关规定，为保守国家秘密、技术秘密及其它不宜公开的内容等，甲方（**北京师范大学**）与乙方（**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**）达成如下协议：

_____部/院（系、所）学生（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、博士后）_____（导师签字：_____）学位论文的密级为_____，保密期限为_____年。甲方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》负责学位论文的管理。甲乙双方在涉密未解密前，不得向知悉范围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（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）泄露所掌握的秘密事项。

凡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内部秘密者，须承担相应泄密责任，后果严重者，甲方将保留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力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本论文解密之日起自动终止。

甲方委托人
培养单位保密负责人：
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1. 对于内部论文，本协议交培养单位保密负责人存档。

2. 对于机密或秘密的论文，由作者在答辩后将本协议原件与毕业相关材料及《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》同时提交档案馆存档。